

柘城县建成城区 公共区域消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成果，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降低我县病媒生物密度，做好现场消杀，将四害密度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以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第一条：服务工程项目

1.1 服务名称：柘城县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

1.2 服务地点：柘城县城建成区公共区域

1.3 服务范围：

县城建成区公园、绿地、河流、湖泊、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道路下水道、重点机关单位等公共环境的除四害工作现场消杀。

1.4 服务内容：蚊子，苍蝇，蟑螂，老鼠的消杀。

1.5 服务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要求。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通过国家级卫生县技术评估。

第三条：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质量标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595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60%

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357000.00)。

5.2 由省、市、县爱卫会对乙方承包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复核检收后。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78500.00)。

5.3 合同到期支付总服务费金额的 10%计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59500.00)。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合同期间负责做好督导下列工作:保持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到垃圾收集设施完善、地面硬化,化粪池无破损,无积存暴露垃圾(包括河道沿岸)。清扫保洁,日产日清。

6.1.2、组织开展除四害宣传教育工作。

6.1.3 组织消杀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除四害活动,协助乙方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

6.1.4 负责确定专门急救医院,有效保障消杀过程中中毒事故的急救。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高效低毒,禁止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禁用药物。对人体、环境低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中毒。

6.2.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队效果的检查和

监督。

6.2.3 乙方负责除四害前后密度调查与监测，对重点单位，重点场所进行危害评估。

6.2.4 乙方负责完善各种表册登记及消杀效果统计表报工作以便验收达标。

6.2.5 乙方负责开展除四害服务所需的药物投放与喷洒。

6.2.6 乙方做到承包区域内基本无鼠洞,无死鼠，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质量标准。

6.2.7 乙方承诺消杀工作使承包区域内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将服务转包的。

7.2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经指出后在限期内仍未改正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对甲方未履行合同第六条第 1、2、3、4 款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而造成柘城县国家级卫生城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消杀工作。如因病媒生物消杀工作验收不达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但因其他创卫指标不达标，造成国家级卫生城不合格的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柘城县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3.1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 级质量标准

甲方单位：柘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及委托人：（签章）

电 话；

乙方单位：商丘市贝尔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及委托人：（签章）

电 话；

2024 年 7 月 29 日